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一、出席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参加的董事会议次数 7 次，实际出席次数 7 次。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7 次，委托出席次数 0 次。

独立董事对 7 次董事会议中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列席的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实际列席次数 2 次。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战略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方案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结合国家政策相关变化和企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态势，对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更加切合企业实际状况，集中优势资源投入产品领域，研

发培育多个新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择机进入新的盈利点，为企业后续发展打好扎实的基础。

（二）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扁平化管理架构，能提高决策效率，更加贴近市场，有效地发挥基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营造创新氛围。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年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子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保证利益最大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拟向华立

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蜂窝材料，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向参股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玻纤布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公平定价，查阅、比较历年来的相关数据，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以前年度用生产设备售后回租融资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解决公司新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续聘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60 万元(不包含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按实支付)，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建造职工宿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职工宿舍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员工是企业的基础之一，营造温

馨的工作、生活环境，解决员工的切实问题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有效利用公司存量土地，提高用地集约度，同意方案的实施。

（九）子公司扩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聚公司投资新增蜂窝复合板项目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子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国内外市场的接受度已经显现，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按公司战略规划，加大现有盈利产品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同意方案的实施。

（十）坏账核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人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此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一）杜烈康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谷迎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江黎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召集、参加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其他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方案的议案》；

2、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主持召集或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的人事调整，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相对稳定。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听取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

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简历

1、杜烈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2、谷迎春，男，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

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所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3、江黎明，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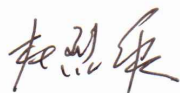
七、声明

本人除获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外不和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其他利益往来，所发表意见基于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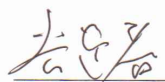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杜烈康



江黎明



谷迎春

2017 年 3 月 24 日